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6-056

债券简称：12 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债券简称：16山鹰债

债券代码：136369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1 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公司董事长吴明武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和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号 529）的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84,313,725 股，并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完成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766,939,612 元变更为人民币 4,551,253,337 元，总股本由 3,766,939,612 股增加至 4,551,253,337 股。

为了配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经营范围由“纸、纸板、纸箱制造，公司生产产品出口及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进口。（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增加后为“纸、纸板、纸箱制造，公司生产产品出口及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

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进口，废纸回收。（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高级管理人员称谓拟作变更，根据有关规定，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原规定	拟修订
第六条	公 司 注 册 资 本 为 人 民 币 3,766,939,612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51,253,337 元。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纸、纸板、纸箱制造，公司生产产品出口及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进口。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纸、纸板、纸箱制造，公司生产产品出口及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进口， 废纸回收 。
第十九条	公司的现有总股本为 3,766,939,612 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的现有总股本为 4,551,253,337 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公司可视情况需要在内部或外部将总经理称为总裁，副总经理称为副总裁，相应职务的法律实质不变。此条款适用于公司章程和其他所有的公司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6 年 9 月 2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16-057）。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调整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赵伟先生、江百灵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并相应辞去第六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审核，公司董事现提名如下：

1、提名房桂干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简历附后）

2、提名陈菡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简历附后）

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房桂干先生、陈菡女士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在规定时间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未提出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调整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6 年 9 月 2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16-058），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6 年 9 月 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业务（技术）骨

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授予激励对象 6,700 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 5,980 万股，预留 720 万股。

副董事长夏林、董事、副总裁潘金堂和董事、财务负责人孙晓民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三位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6 年 9 月 2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16-059），《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6 年 9 月 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副董事长夏林、董事、副总裁潘金堂和董事、财务负责人孙晓民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三位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6 年 9 月 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包括：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增发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和激励对象是否具备行权资格、符合行权条件与行权数额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获股票的锁定事宜；办理与激励对象行权相关的其他事宜；

7、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回购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8、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根据相关条件变化程度，授权董事会确定本计划的继续执行、修订、中止或终止，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

（3）公司发生其他重大变更。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

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12、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股东大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副董事长夏林、董事、副总裁潘金堂和董事、财务负责人孙晓民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三位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下午 2:30 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和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6、《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调整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6 年 9 月 2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16-061）。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房桂干 男，出生于 1966 年，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现任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中国造纸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林学会会员，中国林产化学化工分会常务理事，江苏造纸学会副理事长，江苏造纸协会常务理事。

陈 菡 女，出生于 1983 年，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现任厦门国家会计学院讲师、硕士生导师，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CGMA）、CIMA 学术会员。长期专注于会计领域研究，在《审计与经济研究》等核心刊物上发表多篇论文，合作编写《集团风险管控会计内部报告》、《会计学原理》等著作、教材，主持福建省社科项目，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财政部重点项目等多项省部级科研课题。曾任厦门大学会计发展研究中心科研助理。